



1 為撤回憲法訴訟事：

2 一、聲請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  
3 理中。

4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有多數聲請人時，撤回聲請案件，  
5 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。次按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  
6 定，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，惟於  
7 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

8 三、現因……（說明：請敘明具體情形），聲請人認為無繼續訴訟的必  
9 要，而且撤回訴訟亦無礙於公益之維護，因此依憲法訴訟法第21條  
10 第1項本文規定，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（或撤回本件訴訟關於○○○  
11 的部分）。

12

13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<sup>5</sup>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<sup>6</sup>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5

16 此致

17 憲法法庭 公鑒

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9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0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---

<sup>1</sup>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

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聲請案件於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，憲法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

。

<sup>2</sup>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撤回聲請案件，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。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，撤回應得其同意。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<sup>3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<sup>4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<sup>5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
<sup>6</sup>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